

常州市钟楼区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钟楼区交通物流发展规划研究服务

项目位置：常州市钟楼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签订日期：2021年2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1）：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方（乙方2）：东南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钟楼区交通物流发展规划研究服务项目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规划依据及要求

钟楼作为常州市核心城区，地处黄金十字轴线以及常州城市西进的支点位置，交通优势较为突出，物流产业基础整体较好，但目前物流业“小、散、弱”情况依然存在，结合钟楼最新的产业发展规划及空间发展总体规划要求，特此开展《常州市钟楼区交通物流发展规划研》究工作。

2.2 规划主要内容

（1）钟楼区物流业发展条件分析

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电商、专业物流需求调查；物流基础设施、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情况调查分析；物流业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研究分析。

（2）物流发展需求预测

基于市场物流需求、物流供给和竞争环境分析，对目标年进行物流需求预测。

（3）物流业发展总体战略

研究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提出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4）物流空间布局

提出综合、专业物流园区等物流节点的空间布局规划，明确各物流节点的选址范围、功能定位，规划物流节点的集疏运交通体系，注重物流节点系统的协调发展。

（5）物流节点发展规划

正确处理现有物流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调整与新建物流节点间的关系。借鉴国内外物流园区发展的成功经验，结合钟楼实际，提出各物流节点的发展思路与实施建设方案。

（6）物流业发展主要任务

提出钟楼当前物流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策略与路径，如优化物流空间布局、构建物流服务体系、推动智慧物流与供应链物流发展、开展区域合作、建设联动体系、做大做强专业物流、提升多式联运系统、推进电商物流与城乡配送发展等。

（7）物流业近期行动计划。

提出一批推进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实施项目。

（8）物流业发展保障措施。

从培育壮大物流业市场主体、加大物流业载体建设力度、加强和完善现代物流业发展环境和支撑体系、抓好规划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第三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3.1 成果要求

- (1) 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包括相关图集（含图志愿时电子文件）及 PPT 汇报文件。
- (2) 其他与常州市钟楼区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工作相关的材料编制，如相关工作会议材料、汇报材料等。

以上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报告格式、形式、数量等需满足调研、审查、汇报的要求。

3.2 进度要求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021.3-2021.4	调研现状、资料收集、编制初步方案	资料清单、初步成果	初审
2	2021.5-2021.6	深化方案，形成中间成果	中间成果	复审
3	2021.7-2021.8	修改方案，形成最终成果	中间成果	专家论证
4	2021.9	修改完善	成果	评审认可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提供材料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按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等）。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其中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471500），东南大学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348500）。

本次项目费用共分3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支付时间
1	60%	合同生效，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2	30%	提交评审成果供专家会讨论后一周内
3	10%	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一周内
合计	100%	

5.2.2 乙方应先提供有效付款发票，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每次费用支付期限以甲方收悉乙方有效付款发票为起始时间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

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6.2.5 明确联合体双方负责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为耿兴荣；东南大学负责人为何杰。

6.2.6 本着有利于按时保质保量高水平完成编制报告、联合体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的原则，确定如下工作分工：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实施《常州钟楼区交通物流发展规划研究服务》项目，领导、协调联合体单位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其中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报告中钟楼区物流业发展条件分析、物流业发展保障措施编写，东南大学负责物流业发展主要任务、物流业近期行动计划编写，其余内容包括物流发展需求预测、物流业发展总体战略、物流空间布局、物流节点发展规划等由东南大学牵头、华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共同完成；项目PPT文本的制作和汇报由华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东南大学配合，共同完成；项目阶段性成果汇报时双方负责人需到场。

第七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7.1 成果权属

7.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

7.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7.2 保密条款

7.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需签署地理信息数据保密承诺书。

7.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8.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付而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8.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万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1：单位名称（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018888 传真：025-84405744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4301012909100365164

乙方 2：单位名称（章）：东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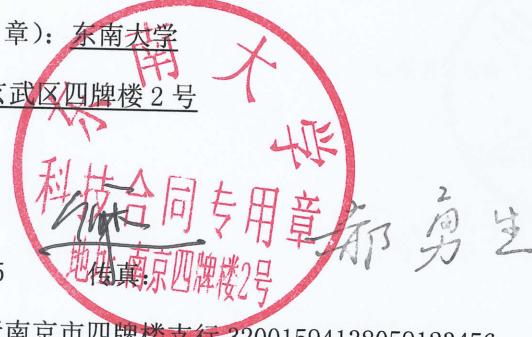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793095

银行账号：建设银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32001594138059123456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联合体协议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1]001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钟楼区物流业发展条件分析、总体战略、主要任务、近期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东南大学实施项目中发展需求预测、物流空间布局和物流节点发展规划部分工作，并承担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供应商全称（公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成员全称（公章）：东南大学